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采购项目:和平县和平河水环境应急改善服务
采购单位(建设单位):和平县水务局

2026 年 2 月

一、采购需求概况

（一）主要功能或目标

为进一步提升和平河水环境质量，解决河道污染物超标问题，保护当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和平河县城段开展水环境应急改善专项技术服务，采用微生物与吸附材料耦合协同处理技术，实现合水老街关键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、污染物有效削减、水体微生态初步重构的目标要求。

（二）需满足的要求

1. 对和平河县城段（阳明镇至合水镇）约 12 公里河段进行现场勘查，明确生活污水直排、农业面源污染、工业污染及温泉含硫物质排放等污染成因，设计科学可行的 3 个月应急改善方案；

2. 提供活性微生物菌剂、高效复合微生物、高效改性吸附材料等核心处理产品，负责产品运输、现场投放及相关工程措施实施；

3.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包括方案落地执行、施工指导、菌剂补投、设备巡检等，配合甲方完成清淤施工协同工作；

4. 确保服务期满后，合水老街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。

（三）服务时限

3 个月，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（含前期 3 天产品试用）。

（四）项目预算金额

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整（¥977923.2）（含税），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预算涵盖产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人工成本、技术费用及 3%增值税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中介机构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
- （三）报名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 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准。

五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(一)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(二)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(三)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(四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(五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
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六、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